

元大銀行台灣 Pay 「數位振興五倍券」約定條款

立約人同意參加元大銀行「台灣 Pay 數位『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優惠活動」（下稱本活動），共同為活絡國內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盡一份心力，立約人應於參加本活動前詳細閱讀下列本活動內容及約定條款，充分瞭解權利義務，當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完成登錄綁定後，視為已同意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之內容：

一、 活動期間：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實際起訖時間以行政院公告為準，倘有異動，將公告於本行官方活動網頁）。

二、 活動資格：

於活動期間內將「台灣 Pay」登錄綁定為「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支付工具，並以「台灣 Pay」（指透過本行行動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之 QR Code 連結帳戶或信用卡，以下同）至指定通路使用「台灣 Pay」掃碼消費（部分消費及繳費項目不適用本活動）。

三、 活動內容：

（一）「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依實際累積消費金額及交易結算週期撥付回饋金，個人綁定總回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如有共同綁定，則依綁定人數合併計算回饋金總額，惟共同綁定（含主綁定者）以五人為上限。

（二）五倍券加碼禮、iPhone 13 抽獎、新戶首刷禮、共同綁定禮、店家優惠禮、千萬抽獎禮及本行或各部會加碼優惠抽獎活動等：各活動資格及加碼回饋條件等內容，請詳閱本行官方活動網頁。

（三）可與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使用之行政院「部會加碼券」：

1. 行政院「部會加碼券」回饋：

（1）「好食券」回饋：

立約人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含當日）前完成數位綁定「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可獲得 500 元好食券回饋，該回饋金額將與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計算「累積消費金額」及回饋金。本加碼券計算「累積消費金額」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若立約人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後完成綁定「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則以綁定日當日為累積起算日）。

註：於振興五倍券登錄綁定完成時，如符合好食券回饋資格者，於綁定結果頁面之振興好食券欄位將顯示好食券序

號(符合資格);倘不符合好食券回饋資格者,仍可取得好食券序號,惟於綁定結果頁面之振興好食券欄位將顯示好食券序號(不符合資格),請立約人注意,立約人並可至行政院振興五倍券官網確認最終是否符合取得好食券回饋資格。

(2) 「i 原券」回饋:

立約人取得「i 原券」中籤資格後,本加碼券 1,000 元回饋金額將與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計算「累積消費金額」及回饋金。本加碼券計算「累積消費金額」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3) 「地方創生券」回饋:

立約人取得「地方創生券」中籤資格後,請依中籤簡訊辦理地方創生券 500 元回饋登錄事宜後,本加碼券 500 元回饋金額將與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計算「累積消費金額」及回饋金。本加碼券計算「累積消費金額」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若立約人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後完成綁定本行「數位振興五倍券」,則回饋方式及流程自綁定完成起,將調整為與本行「數位振興五倍券」一致。)

(4) 前述三個部會加碼券,如屬共同綁定人取得回饋資格或中籤者,則該共同綁定人之部會加碼券,將與主綁定者之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計算其「累積消費金額」及回饋金(即加碼券之消費金額將併入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

(5) 前述 i 原券及地方創生券於中籤後登錄指定本行進行回饋,若立約人之振興五倍券非綁定於本行,則將回饋至您所設定的行動銀行 QR Code 連結帳戶,回饋流程亦比照「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流程辦理。

(6) 前述各部會加碼券得使用台灣 Pay 掃碼交易之「指定通路」以各部會加碼券公告內容為準。

2. 地方政府加碼券:

(1) 「高雄券」:

立約人登錄綁定「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如以「台灣 Pay」於「高雄市轄區在地店家累積消費金額達 5,000 元」或「於高雄市轄區在地店家累積消費金額至少 2,500 元及高雄地區之連鎖店家合計累積消費金額達 5,000 元」,前 400 名之用戶,可額外獲得 1,000 元「高雄券」(紙本)之回饋。計算前述「高雄券」累積消費金額之期間,自 110

- 年10月8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若立約人於110年10月9日後完成綁定「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則以綁定日當日為累積起算日),且「高雄券」所述之累積消費金額如於立約人之「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綁定額度內,可同時納入該「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積消費金額」範圍內計算。有關「高雄券」之累積消費金額計算、得消費之店家通路、回饋兌換方式及其他優惠回饋條件及內容,請詳高雄市政府相關優惠活動公告並以其標準為據。
- (2) 立約人如進行共同綁定作業,視同其他共同綁定者均同意參加高雄券加碼活動,並於符合「高雄券」回饋條件後,視為其他共同綁定者皆同意由主綁定人代領「高雄券」回饋。

四、登錄綁定及回饋機制：

(一) 登錄綁定流程

1. 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立約人應至本行自動化通路振興五倍券活動專區或透過台灣行動支付 APP 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並自110年10月8日起使用綁定之「台灣 Pay」累計本活動消費金額,於登錄綁定完成後始得累計消費金額(透過「台灣 Pay」進行掃碼支付,QR Code 連結帳戶及信用卡消費金額併計),如有於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前所為消費,該消費金額不計入本活動消費金額累計;另立約人於登錄綁定後,即無法再領取紙本振興五倍券或更換綁定其他支付業者/銀行。

※例一：客戶110年10月1日已於行動銀行APP綁定本行QR Code 連結帳戶掃碼支付2,000元,並於10月20日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自10月20日起計算,前開2,000元消費不予計入本活動消費金額累計。

※例二：客戶登錄綁定後至指定通路購物,以本行行動銀行APP綁定之QR Code 連結帳戶掃碼支付2,000元,另以台灣行動支付APP綁定本行信用卡掃碼支付1,000元,該二項消費將合併計算本活動累計消費金額3,000元。

2. 共同綁定：於110年9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1日止,立約人可至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平台(Web)」或「超商多媒體服務機」完成本活動共同綁定作業,完成綁定後得將家人或親友之振興五倍券額度,一併以立約人本人之「台灣 Pay」進行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立約人可於110年9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6日中午12點前依前開方式辦理取消,惟請注意相關辦理時效;本活動共同綁定人數上限為5人(包含1位主綁定

者及 4 位被綁定者)。立約人於進行共同綁定作業時，視為其他共同綁定者均同意參加「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相關優惠活動，並皆同意由主綁定者取得相關回饋。

※例：客戶（主綁定者）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登錄綁定本行卡片，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透過「超商多媒體服務機」完成 1 位親友（被綁定者）之共同綁定，則客戶（主綁定者）完成綁定後之總回饋金額上限為 10,000 元。

(二) 「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流程

1. 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回饋金」將回饋至立約人完成前述登錄綁定時指定之回饋方式，且為執行登錄綁定時之行動銀行 QR Code 連結帳戶或信用卡帳戶。

※例一：客戶於本行自動化通路完成登錄綁定後，若選擇回饋方式為「行動銀行 QR Code 連結帳戶」，則「數位振興五倍券」將回饋至登錄綁定時客戶之行動銀行 QR Code 連結帳戶。

※例二：客戶於本行自動化通路完成登錄綁定後，若選擇回饋方式為「信用卡帳單折抵」，則「數位振興五倍券」將回饋至客戶之信用卡帳戶；若客戶僅持有附卡，將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2. 本行將依據前述回饋方式之選擇，依不同週期進行累積消費金額之計算，並依每期累積消費金額，結算「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金」。

- (1) 若回饋方式選擇為「行動銀行 QR Code 連結帳戶」，則於每週三進行結算（以七日為一結算週期，並於活動起始日之次日起算滿九日後第一個週三為起始結算日），將計算至結算日之九日（不含結算當日）前交易；前述「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金」將於結算每期累積消費金額之後兩個營業日（最快為第二個日曆日），回饋至立約人於登錄綁定時所使用之 QR Code 連結帳戶（如有共同綁定，則回饋至主綁定者帳戶）。

- (2) 若回饋方式選擇為「信用卡帳單折抵」，則於每月 9 日結算上一月份之交易，若結算日遇週六、週日或週一，皆順延至週二處理。前述「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金」將於結算每期累積消費金額後兩個日曆日，回饋至立約人登錄之信用卡帳戶（如有共同綁定，則回饋至主綁定者帳戶）。另若立約人僅持有附卡，則回饋將再順延一個營業日入帳。
※例一：客戶於本行完成登錄綁定後，若回饋方式選擇為「行動銀行 QR Code 連結帳戶」，11 月 2 日完成登錄綁定並開始以「台灣 Pay」消費，第一期計算期間為 11 月 2 日

至 11 月 8 日，11 月 17 日為第一次結算，回饋金於 11 月 19 日前入帳；第二期計算期間為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11 月 24 日為第二次結算，回饋金於 11 月 26 日前入帳，以此類推。

※例二：客戶於本行完成登錄綁定後，若回饋方式選擇為「信用卡帳單折抵」，10 月 20 日完成登錄綁定並開始以「台灣 Pay」消費，第一期計算期間為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11 月 9 日為第一次結算，回饋金於 11 月 11 日前入帳；第二期計算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12 月 9 日為第二次結算，回饋金於 12 月 11 日前入帳；第三期計算期間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11 年 1 月 11 日為第三次結算，回饋金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前入帳，實際入帳時間以本行作業時間為準。

3. 回饋上限：個人綁定後回饋上限為 5,000 元；共同綁定則依綁定人數計算回饋上限，最多綁定五人（含主綁定人，最多綁定五人）最高為 25,000 元。
 4. 如立約人有申請消費退款或列為消費爭議款項均不計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金額累計範圍。
 5. 本行將於撥付回饋金時註明為「振興五倍券」，客戶得於台幣交易明細查詢並確認之。惟於回饋金撥付全數完成時（含共同綁定），本行將以電子郵件、簡訊、推播或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
※例一：客戶於本行完成個人綁定，且回饋方式選擇為「行動銀行 QR Code 連結帳戶」。11 月 2 日開始以「台灣 Pay」消費，11 月 17 日進行第一次結算並於 11 月 19 日前回饋金入帳；11 月 24 日進行第二次結算，且本次結算後已達回饋上限 5,000 元，回饋金將於 11 月 26 日前入帳且收到回饋金撥付完成通知。
※例二：客戶於本行完成個人綁定後，並已完成共同綁定登錄，含本人共綁定 2 人，且回饋方式選擇為「信用卡帳單折抵」。10 月 20 日開始以「台灣 Pay」消費，11 月 9 日進行第一次結算並於 11 月 11 日前回饋金入帳；12 月 9 日進行第二次結算，且本次結算已達回饋上限 10,000 元，回饋金將於 12 月 11 日前入帳且收到回饋金撥付完成通知。
 6. 實際回饋作業時間依本行作業時間為準。
- (三) 「部會加碼券」回饋流程
1. 「部會加碼券回饋款」之入帳方式、入帳週期及撥付通知皆比照前述數位振興五倍券之作業方式辦理。
 2. 回饋歸戶：如有共同綁定人取得回饋資格或中籤，該共同綁定人之「部會加碼券」則合併至主綁定者之回饋金額計算。

3. 若數位振興五倍券及部會加碼券綁定同一金融機構，各部會加碼券及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抵用順序為「使用限制較多」之券種優先抵用，故抵用順序依序為 i 原券、地方創生券、好食券、振興五倍券。

※例：客戶同時擁有 i 原券、地方創生券、好食券及振興五倍券之回饋資格，並於某個符合 i 原券、好食券及振興五倍券使用資格之特約商店消費 2,400 元，則該筆 2,400 元之消費抵用方式為 i 原券抵用 1,000 元、好食券抵用 500 元及振興券五倍券抵用 900 元。

五、 重要注意事項

- (一) 活動資格所稱之指定通路是指店面有張貼或標示「台灣 Pay」之交易通路（請詳見台灣 Pay 活動官網及振興五倍券官方網站公告內容 <https://5000.gov.tw>）。
- (二) 本活動所指「台灣 Pay」掃碼交易，不包含轉帳購物及由經濟部公告不適用之通訊交易，如進行下列商品服務或交易行為，不計入本活動消費金額累計範圍：
 1.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2. 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5. 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
 6. 回饋金額結算之消費範圍包含通訊交易，其企業經營者以本國營業人為限。但經經濟部公告者，不適用之。
- (三) 本活動消費金額累計，以立約人透過「台灣 Pay」掃碼支付之消費為限，不包含以 NFC 感應方式進行支付者；立約人如以本行所發行之實體信用卡刷卡或透過其他機構 APP（如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綁定之本行信用卡進行消費，亦不納入本活動消費金額累計範圍。
- (四) 立約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即喪失活動資格，倘因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立約人應自行承擔自身所受損失。
- (五) 立約人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加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皆以本活動主協辦單位（單位名稱請詳第十一條，下稱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

- (六) 主協辦單位就立約人的活動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審查若有不符合本活動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立約人之活動資格。
- (七) 立約人若有偽造、詐欺、冒名、盜用他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活動資格者，除喪失活動資格並禁止參加本活動外，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 立約人不得要求本活動「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及各項優惠禮折換現金或轉換為其他形式之贈品或贈獎，且主協辦單位對立約人於指定通路店家消費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不負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但本活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 除法令或政策另有規定外，主協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十) 本活動之抽獎活動係採屬於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 1. 立約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含居住滿 183 日大陸地區人民)，領取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本行將代扣 10%所得稅，中獎人當年度兌領獎項價值累計超過 1,000 元，應自行列入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2. 立約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日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獎項金額一律由本行代扣 20%所得稅。
- (十一) 因參加本活動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立約人依法規定須履行之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若與稅務法令適用有爭議者，請立約人洽詢所屬管轄之稅捐稽徵機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領獎當時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 當立約人參加本活動並完成登錄綁定後，即視為立約人同意本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消費商店名稱與統一編號、交易日期與金額及登錄綁定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本行並得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如辦理「數位『振興五倍券』相關回饋活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加碼優惠等各項作業)，提供必要之交易資訊(僅限於上開蒐集之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等其他參與「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機關(構)及其委託之機關(構)，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得就保有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下稱蒐集機構(關))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蒐集機構（關）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蒐集機構（關）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立約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將導致立約人無法參加本活動。
- (四) 提醒立約人參加本活動並進行登錄綁定前，應詳閱本活動各項約定內容及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當立約人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時，視為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立約人的個人資料。

七、 損害賠償

立約人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立約人無法參加本活動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八、 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提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於本活動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時，即視為同意本條規定。

九、 其他約定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或其他使用「台灣 Pay」相關事項，悉依本行網路/行動銀行相關約定條款及「台灣行動支付」APP 服務使用條款辦理。

十、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

2022/04/26

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活動諮詢管道：

主辦單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2182-1968/0800-688-168

客服信箱：service@yuanta.com

協辦單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